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统称“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集团”）进行持续关联/连交易。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	2,200	3,850	2,900	4,300	-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	900	1,350	1,100	1,850	-	1,9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80	90	70	85	-	80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集团”）与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KFM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洛阳钼业集团与KFM集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购买的产品	3,800	6,050	5,000	7,800	-	14,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电力及相关服务等	1,000	1,300	1,000	1,500	-	1,450
KFM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45	-	45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完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公司更新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原《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上述《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及洛阳钼业集团与KFM集团2025年-2027年之持续关联/连交易事项。目前，考虑到（1）基于技改扩产，公司KFM铜钴矿的铜产品产量预计将大幅提升，加上近年来国际铜价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交易金额将大幅增长；（2）刚果民主共和国对钴出口实施的配额政策，预计2026年至2028年期间，钴的出口量及市价均会出现大幅波动；（3）现行协议将于2027年12月31日届满，预期上述交易于届满后仍将继续进行。因此，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合作部署，优化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公司拟对前述两份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进行年度上限的修订和重续。

●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铜、钴及镍在内的产品，并在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时支付预付款利息；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铜及镍产品以及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在内的产品。2026年-2028年每年预计交易总金额最高上限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铜、钴及镍在内的产品，并在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时支付预付款利息；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铜及镍产品以及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在内的产品。2026年-2028年每年预计交易总金额最高上限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一、持续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集团”）、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统称“洛阳钼业集团公司”）拟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德时代集团”）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2、《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拟与公司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统称“KFM集团”）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关联/连交易已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持续关联/连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1、原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产品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之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5个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附注1）	800.27	1,800	359.21	2,150	489.77	2,2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附注2）	40.39	600	115.41	850	406.41	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102.35	110	82.51	93	20.57	80

附注：

1.就洛钼控股集团所销售的产品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归因于：(a)钴产品的市价低于预期。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2023年金属钴的国际市场价格为每磅15.11美元，大幅低于2022年的每磅30.29美元（即当时厘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之基准）；(b)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公司钴矿所在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实施钴出口禁令，且尽管于2025年10月解除出口禁令并实行钴配额出口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口清关程序缓慢，导致2026年第一季度仅有少量出口；(c)综合市场情况及洛钼控股集团销售的金属产品与宁德时代集团生产需求之间的匹配程度，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金属产品数量相对较少。

2.就洛钼控股集团所采购的产品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历史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IXM Holding S.A.(以下简称“IXM”)于该期间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数量相对较少。IXM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制定采购相关经营决策时，会综合评估多维度市场与业务因素，包括全球金属实时价格及中长期价格走势预测、本集团整体库存及资源分配规划、上游货源供给稳定性、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匹配度等，同时兼顾特定下游客户对金属品类、采购数量、交割时效、交割地点、定价机制等交易条款的差异化要求。由于宁德时代集团于上述期间供应的金属产品未能完全切合IXM潜在下游客户的需求，故IXM于该期间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数量相对较少。

现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钼控股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	2,200	3,850	2,900	4,300	-	5,000
洛钼控股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	900	1,350	1,100	1,850	-	1,900
洛钼控股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80	90	70	85	-	80

2、原洛阳钼业集团与KFM集团产品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之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5个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现有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购买的产品	2,355.64	2,400.00	2,787.47	3,500.00	1,334.42	3,80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附注）	323.79	400.00	261.14	1,400.00	426.56	1,000.00
KFM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0.02	45.00	-	45.00	-	45.00

附注：

有关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的历史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归因于：(i)对洛阳钼业集团现有业务实施成本控制措施；及(ii)2025年对洛阳钼业集团新项目的实施时间表作出调整。

现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KFM集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购买的产品	3,800	6,050	5,000	7,800	-	14,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电力及相关服务等	1,000	1,300	1,000	1,500	-	1,450
KFM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45	-	45

二、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563,608,365元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482,754	113,888,079
总负债	60,380,122	72,492,556
归母净资产	33,710,775	37,935,371
资产负债率（%）	61.94	63.6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70,183	27,691,658
归母净利润	7,220,128	4,328,400

关联/连关系：宁德时代系间接控制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及主要股东。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连交易。

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持有宁德时代22.04%股权。

（二）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3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550,020,000美元

经营范围：持股平台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9,656	3,016,380
总负债	637,209	884,460
流动负债	499,816	747,701
净资产	1,832,447	2,131,92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1,500	1,106,133
净利润	755,947	372,360

关连关系：鉴于KFM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并表子公司持有75%及25%的股权，KFM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KFM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与KFM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股权关系：KFM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并表子公司持有75%及25%的股权。

三、持续关联/连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洛阳钼业集团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1、主要交易内容：根据业务需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拟进行交易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的产品	2,200	3,850	2,900	4,300	-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的产品	900	1,350	1,100	1,850	-	1,900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80	90	70	85	-	80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协定价格应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参考美债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照同期限的美债收益率加不超过2%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各方综合考虑各自融资成本及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厘定。

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市场价格乃由双方按公平基准经商业磋商后厘定，主要基于宁德时代集团向市场上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的类似性质产品的价格，并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交易量和生产成本等多项因素。

3、生效和期限：本协议须经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二）公司与关连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拟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1、主要交易内容：根据业务需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修订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关连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洛阳钼业集团公司向宁德时代集团购买的产品	3,800	6,050	5,000	7,800	-	14,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电力及相关服务等	1,000	1,300	1,000	1,500	-	1,450
KFM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45	-	45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根据设备、材料、电力、服务等市场售价、实际品质情况，及交货方式等因素应增减相关物流环节费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无可比较市场价格，则应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协议价格。以确保以上交易有关价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收取利息，利率将主要基于美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与公司从第三方金融机构获得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加2%至6%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方综合考虑刚果(金)当地法规要求与融资成本、存款资金收益，并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拟定。

3、生效和期限：本协议须经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四、持续关联/连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与宁德时代集团及与KFM集团的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拟定上述各项持续关联/连交易的交易上限额度乃经参考过往年度的实际交易情况并考虑未来交易规模及业务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3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完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完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更名为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经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36,842,105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57,000,000股，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43,000,000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经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36,842,105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认购357,000,000股，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43,000,000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 …
2006年9月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6,157,895股转让予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684,210股转让予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9月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6,157,895股转让予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684,210股转让予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57,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6年8月25日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6年8月25日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洛阳钼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项下，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条 本制度项下，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在境外募集资金，适用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则。就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而言，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须遵守《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相关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制定，后续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解释、执行。

上述《公司章程》及《洛阳钼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同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洛阳钼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洛阳钼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更新制定《洛阳钼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原《洛阳钼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洛阳钼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3楼苏州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6/8/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2: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成功完成预登记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现场参会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公司将现场核验参会身份。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12:30-13:30,13: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3楼苏州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0330506；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悦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9,26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282,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悦达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价稳定，悦达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以不高于6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4,250万元，不高于8,5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7月31日已增持的数量和金额）。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89,264,449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按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